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 第 1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請假）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林委員玲如

張委員淑卿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商委員東福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雪如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副司長真慧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謝科員宛君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孫組長傳忠

游科長珮萱

彭科長瑄誼

廖科長崇翰

	張視察貽鈴	陳專員盈穎
	葉專員盈希	林科員麗珠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詹專門委員嬪伊	張專門委員淑幸
	邱科長南源	陳科長臆如
	劉科長慧敏	陳主任麗娟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楊組長宗儀
	陳視察淑美	余視察宗儒
	林專員佳樺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葉科員千浚	

####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好，本次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15 次會議，由於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李主任委員本日另有要公，無法出席本次會議，依據國監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因主任委員沒有指定代理主席人選，爰需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李委員瑞珠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 貳、主席致詞：

- 一. 本日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也謝謝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  
社保司)代表。

二. 今天會議共有 8 個報告案及 4 個討論案，其中討論事項第 3 案是上(第 114)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就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 111 年度收益率不佳，請勞金局提出「111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該報告已先提國監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討論，並依上次會議決議提會審議。

三. 另外，討論事項第 1、2 及 4 案，分別為 111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11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 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也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四.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 **參、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1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 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2~6 計 5 案解除列管。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2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委員瞭解「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之成效，嗣後請勞保局將國民年金服務員優先訪視「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之欠費被保險人」名冊之結果，併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之辦理情形及成效，仍請勞保局半年後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 第 4 案

案由：112 年 1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保基金 1 月之收益為正數達新臺幣 127 億元，感謝勞金局之辛勞，並請持續加強努力，以達 112 年度基金預定年度收益率 3.63%。
- 三. 請勞金局持續檢討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之虧損原因，並強化投資策略及慎選投資標的，積極改善績

效狀況。

####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14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 第 7 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有關 111 年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 二. 請勞金局針對 111 年度未達預定收益率之投資項目，持續精進投資策略與作為，並對於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國內、外受託機構，促請其檢討並積極改善績效。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納入參考。

#### 第 8 案

案由：本會風控小組第 38 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案內「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1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

告」及「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1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等 2 案，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二. 有關第 38 次風控小組會議之決議，請勞金局配合辦理。至專家學者所提應留意通膨能否壓抑、美債的上限等風險，以及做好資產配置與市場監控、掌握未來趨勢（綠能、AI、電動車及 ESG 等）規劃長期投資、以多元化取代個別項目避險等建議意見，並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1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會上建議意見，據以修正「11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

容，再送衛生福利部核定。

###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所提「111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勞金局確實落實本專案報告之各項投資因應策略及風控機制，必要時依國內外金融情勢之發展，做滾動式之檢討，期以達成 112 年度 3.63% 之收益目標及追求長期穩健之收益。
- 二. 另有關國保基金近 5 年（107~111 年）平均績效為 4.07%，已達投資政策書之「中長期收益」目標（2.33%），請勞金局適時對外說明，以強化各界對於國民年金之信心。
- 三. 有關第 38 次風控小組會議對本案之決議，請勞金局配合辦理。至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並請參考辦理。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 111 年度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金局，並副知社保司。
- 二. 有關 111 年度檢查結果報告所列 20 項建議事項，請勞金局積極研議辦理，並請按季函報辦理情形（第 1 次於 112 年 6 月底前函報），再予追蹤列管。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商委員東福

案由：有關疫後特別預算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方案政策說明。

決議：請勞保局自 112 年 4 月起，於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增列本次疫後特別預算之國保被保險人保險費政策補助推動情形，並於實施一段時間後，再詳細報告執行成果。

陸、散會：下午 3 時 43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1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傅委員從喜

針對序號 4 請勞金局落實各項因應對策及風控機制部分，勞金局之辦理情形雖然有提到會深入檢討並落實因應，但是有沒有可能比照序號 5 之辦理情形，清楚說明在什麼時間點、會辦理什麼事情，以目前序號 4 辦理情形的文字看來，委員好像沒辦法知道，針對這項列管案相關單位會做什麼事情，有沒有一些具體的規劃，讓委員比較能夠理解具體的意義。

###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有關序號 4，本局已在 112 年 2 月 15 日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38 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針對本局相關績效檢討及未來因應策略做說明，當天會議上專家學者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該報告業已納入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3 案。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勞金局的意思是，該專案報告中會有詳細說明，所以序號 4 是否仍同意解除列管？

### 傅委員從喜

謝謝主席的說明，本人的意思是，其實勞金局有規劃，以剛才勞金局的說明就很清楚，該局有做了什麼事情，所以可以解除列管，只是目前針對序號 4 辦理情形的文字不夠清楚，所以建議未來可以在文字上說明這些訊息。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委員無其他提問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 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2~6 計 5 案解除列管。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2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31 至 71 頁，另簡要補充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 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一）有關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之辦理情形：

1. 為協助國保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本局每半年（1 月及 7 月）針對分娩逾半年或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申請生育給付者，主動寄發通知函及生育給付申請書，提醒被保險人儘速提出申請。
2. 112 年 1 月主動通知作業辦理情形中，針對逾半年尚未申請者(111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 2,572 人。另外，針對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107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 2,750 人。
3. 為持續加強維護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本局依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09 次會議決議，在本次（112 年 1 月）寄發之主動通知函中，新增被保險人欠費金額如低於請領給付金額，可直接自生育給付中扣抵欠費金額以發給差額之說明文字。
4. 另前次主動通知作業為 111 年 7 月，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申請生育給付情形，逾半年尚未申請者(110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分娩)，通知後申請比率為 12.3

％；同期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排除符合或已領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總申請比率為 73.5％。另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107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間分娩)，通知後申請比率為 7.4％；同期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排除符合或已領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總申請比率為 76.9％。

5. 至於經本局 2 次通知後，仍遲未申請的原因多為有欠費致影響申請意願。為持續加強維護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本局自 112 年起，每半年(1 月及 7 月)篩選分娩逾半年尚未申請生育給付，且得領取之生育給付金額高於欠費金額者，提供「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之欠費被保險人」優先訪視名冊，請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優先進行訪視，以協助欠費被保險人儘速申請生育給付。

(二) 有關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之辦理情形及成效：

1. 本案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66 號解釋，針對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的被保險人，其遺屬未於被保險人死亡當月申請遺屬年金者，可以往前追溯補發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5 年內得領取而未領取的給付。經統計於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被保險人，符合追溯補發條件之遺屬年金案件，約 5 萬 2 千件。
2. 迄至 112 年 1 月止，已辦理追溯補發案件數共計 4 萬 1 千餘件，未辦理案件數約 1 萬 2 千餘件。其中待辦

的續發案件約有 8,885 件，預計 112 年 12 月全數辦理完竣，至於待辦的停發案件約有 3,419 件，本局已自 112 年 2 月起分批以手機簡訊通知受益人，並在本局官網發布相關訊息提醒民眾提出申請。

## 二. 至國監會初審意見，回應如下：

### (一) 有關初審意見 (一) 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之補繳保險費情形部分：

1. 有關附表 22 「111 年首次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之補繳保險費情形」之「補繳保險費月數」欄，係指首次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於 65 歲後補繳之保險費總月數」，本局已於該表附註說明。
2. 倘無力補繳保險費時，是否提供其他更積極之協助措施，以保障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不中斷部分，本表統計對象多屬已繳清欠費，或已辦理分期繳納中，可一邊領給付、一邊繳保費，以緩解補繳保險費之壓力。至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未繼續分期繳納者，多為被保險人已領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因老年年金從 A 式改為 B 式發給，每月給付金額減少，或擇優領取遺屬年金，已可透過社會福利或其他年金維持老年生活，而選擇停止分期繳納欠費。

### (二) 有關初審意見 (二) 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之辦理情形部分：

1. 本局於 111 年 7 月主動通知「分娩逾半年」及「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尚未申請者，合計 5,919 人，其

中欠費者有 5,429 人，占 91.72%，故提出申請比率不高之原因，多數為被保險人尚有欠費致影響申請意願。

2. 為持續協助欠費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經通知後仍未提出申請，得領取生育給付金額高於欠費金額，且尚未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者，已納入 112 年優先訪視名冊，請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進行訪視，以協助該等被保險人儘速申請生育給付。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之辦理情形及成效部分：

1. 有關數字落差部分，經統計於 107 年 7 月司法院釋字第 766 號解釋公布當時已領取遺屬年金且符合補發條件者，計 5 萬 1,762 件，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已補發 3 萬 9,458 件（含已死亡及資格不符，經本局審查結案，計 419 件），待辦案件 1 萬 2,304 件（「續發案」8,885 件及「停發案」3,419 件）。前開已補發件數 3 萬 9,458 件，與書面統計資料所示已補發件數 4 萬 1,257 件，相差 1,799 件，主要差異原因為 105 年 2 月 29 日前發生死亡事故，自 107 年 7 月司法院釋字第 766 號解釋公布之後，始「初次」提出申請遺屬年金件數。
2. 本案待辦之續發案 8,885 件，本局預計 112 年 12 月全數辦理完畢；待辦之停發案 3,419 件，本局已自 112 年 2 月起分批寄發手機簡訊，協助提出申請，至

仍有尚未提出申請者，因本案未設民眾申請補發之期限，本局將於系統註記，未來渠等如請領國保其他給付時，本局將主動通知申請補發遺屬年金。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委員瞭解「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之成效，嗣後請勞保局將國民年金服務員優先訪視「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之欠費被保險人」名冊之結果，併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之辦理情形及成效，仍請勞保局半年後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報告事項第 4 案「112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首先，國保基金運用概況，截至今（112）年 1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是新臺幣（以下同）4,640.24 億餘元、收益數為 127 億餘元、收益率為 2.90%，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內。
- 二. 針對初審意見（三）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本（1）月份虧損之原因及其對策一節，本月份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單月虧損主要係因臺幣對美元匯率從去（111）年年底 30.708 元升值至今年 1 月底 30.052 元，升值幅度達 2.13%，造成持有至到期債券部位出現未實現匯損，且利息收入係單月之收益數，未經過年化的程序，致本月債務證券自行操作單月呈現負報酬，由於基金國外資產短期並無匯回兌換為臺幣之需求，爰透過多元布局於國內外各幣別與各類資產方式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除可有效控制避險成本並降低匯率波動對收益之影響；而長期匯率波動終將回歸均值，各項投資資產亦將反映實質收益表現。
- 三. 針對初審意見（四）有關滙豐投信因查有缺失事項，收回部分委託資產，請本局說明缺失事項內容、收回金額考量因素及收回資金之運用方式一節：
  - （一）為確保委託資產之安全性及績效表現，本局日常均嚴密監管受託機構投資操作情形。111 年 11 月底發現滙



豐帳戶開始大幅調降持股比率，並於 12 月 22 日將持股降至 0%。

- (二) 111 年 12 月 23 日旋即請滙豐投信到局說明原因，該投信表示因對於 112 年第 1 季看法保守，預期風險溢酬相較於市場下跌風險為低，爰調降持股；另本批次將於 112 年 5 月到期，目前帳戶累積報酬率僅超過目標報酬率約 4 個百分點，考量 112 年變數大，因此大幅降低持股至 0%。
- (三) 111 年 12 月 28 日本局企劃稽核組派員至滙豐投信進行專案查核，以進一步瞭解賣出個股投資流程及大幅降低持股之緣由。經查帳戶經理人於 111 年 12 月將帳戶所餘個股同時出清，主要係考量台股近期波動大，為保存帳戶評定要求之目標而將持股賣出，與一般投資分析應基於總經展望、產業概況及個股基本面變化等原因顯不一致，爰仍有不妥。
- (四) 依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規定，受託機構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有損及基金收益之虞時，本局得收回部分或全部之委託資產。爰為維護基金權益，除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並依專案檢查結果與建議，提報本局投資策略小組審議後，收回部分資產現金 24 億元。
- (五) 另本局已函知其他各受託機構應恪遵善良管理人責任，投資運用應著重投資分析，為基金利益忠實執行職務。

(六) 收回金額之估算主要係該帳戶續約迄今之投資報酬及本次出清持股作業中，非基於投資分析而以特殊停利報告出清之個股賣出市值。

(七) 收回資金為國保基金之可運用資金，視資產配置計劃、市場情勢及資金調度情形等，統籌規劃運用於可投資項目。

### **黃委員泓智**

議程第 86 至 87 頁，1 月份全球高品質被動股票型或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的指標或目標報酬率，有些達到 6%，甚至 8%~9%，以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為例，其指標或目標報酬率為何 1 個月高達 8%~9%？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黃委員的意思是，為何會這麼高？重點不是指標及目標報酬率怎麼訂，而是為何 1 個月的報酬率會到將近 10% 這麼高？

### **陳科長臆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1 月份市場情緒好轉而有較大幅度的反彈，MSCI 全球股票市場大盤指數上漲 7.17%，Bloomberg 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上漲 3.28%，全球不動產指數更是上漲 8.6%，所以造成委託批次之指標及目標報酬率都蠻高的，而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大多跟上大盤報酬之情形。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所以最主要是因為市場大幅反彈，的確 1 月份漲幅非常大，尤其是股票型。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國保基金 1 月之收益為正數達 127 億元，感謝勞金局之辛勞，並請持續加強努力，以達 112 年度基金預定年度收益率 3.63%。
- 三. 請勞金局持續檢討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之虧損原因，並強化投資策略及慎選投資標的，積極改善績效狀況。

報告事項第 7 案「本會 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黃委員泓智**

有關國保基金投資績效之燈號評等（議程第 129 頁），圖表上欄位名稱分別為第 1 季底、第 2 季底、第 3 季底、第 4 季底，乍看會以為是第 1 至 4 季的單季績效，建議可以更清楚表達，避免造成誤解。

**徐簡任視察碧雲（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保基金投資績效燈號評等圖表上之表達文字，本會嗣後將依委員建議，研議適當描述及說明，俾利閱讀。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有關 111 年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 二. 請勞金局針對 111 年度未達預定收益率之投資項目，持續精進投資策略與作為，並對於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國內、外受託機構，促請其檢討並積極改善績效。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11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1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參閱議程資料第 163 至 239 頁，以下報告內容重點：

- 一.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決算數為 2,295 億 9 千萬餘元，相較預算數 1,207 億 5 千萬餘元，增加 1,088 億 3 千萬餘元，增加比率為 90.13%。差異原因主要為投資產生評價利益及兌換利益。
- 二.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決算數為 2,297 億餘元，相較預算數 1,207 億 5 千萬餘元，增加 1,089 億 4 千萬餘元，增加比率為 90.22%。差異原因主要為投資產生評價損失。
- 三. 有關業務外收入部分，決算數為 1 億 7 百萬餘元，相較預算數 6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7 百萬餘元，差異原因主要為被保險人保費之呆帳收回。
- 四. 有關業務外費用部分，決算數為 46 萬 4 千餘元，主要為被保險人溢收保費及保險給付退匯滿 4 年未改匯轉雜項收入，嗣後再辦理退費以雜項費用列之。整體收支相抵後，決算賸餘無列數。
- 五.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涉及本局部分回應如下：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的經費執行率及執行成果部分，本局「109-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

率提升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因 111 年度有部分縣市尚未完成核銷作業，以下就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辦理情形說明：

1. 有關經費執行率部分，本計畫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數合計 4 億 5,869 萬 7 千元，決算數合計 4 億 2,468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92.6%。

2. 有關執行成果部分：

(1) 訪視欠費被保險人數，地方政府訪視目標值總計 42 萬 8,280 人，實際訪視人數 43 萬 4,924 人，達成率為 101.6%，其中訪視成功人數為 36 萬 81 人，訪視成功率達 82.79%。經訪視後補繳保險費人數為 5 萬 1,404 人，訪視後補繳率為 11.82%。

(2) 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總清查作業，為每 2 年辦理 1 次，共完成清查 21 萬 1,644 件，各縣市完成比率均達 100%。

(3) 各縣市宣導場次部分，總體目標值為 6 萬 6,945 場，實際辦理 6 萬 9,002 場，達成率 103.07%。

(4) 訪視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訪視總人數為 8,460 人，其中訪視成功人數為 7,275 人，訪視成功率達 85.99%。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業務外收入」呆帳收回金額大幅增加部分：

1. 有關被保險人保費呆帳收回金額增加原因，主要係本局自 110 起始列報被保險人已逾 10 年繳款期限之轉銷呆

帳作業，於此之前，因尚無實際執行情形可參考，故本局於 109 年編列 111 年度預算時，未編列保險費呆帳收回金額。

2. 考量 10 年補繳之特殊性及秉持從寬不浮濫認定原則下，本局持續協助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致呆帳收回金額有逐年增加之情形。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說明呆帳估算方式、增加原因及如何減少呆帳發生部分：

1. 考量國保開辦初期不會有欠費轉銷呆帳情形，為避免 10 年後發生大量欠費轉銷呆帳之情形，爰歷年有關呆帳預算編列，係依當時之保險費收繳情形，均先估算過去各該年度保險費於 10 年後未能收回之金額，分 10 年內提繳。111 年度呆帳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局在 109 年度編列 111 年度呆帳當時，無法預期因疫情影響情形，導致呆帳金額增加。
2. 被保險人保險費欠費轉銷呆帳，僅係會計事務之處理，尚非無法收回，被保險人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但書規定之不可歸責事由，仍得請求補繳，為減少呆帳發生，本局除針對未逾 10 年欠費，賡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外，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藉以提高繳費率，另將秉持從寬不浮濫原則認定不可歸責事由，以協助被保險人補繳逾 10 年欠費，收回已轉銷呆帳之欠費。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三)投融資業務成本增加部分，國內外

投資因交易所致之出售證券損益，與各項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均分別帳列於「投融資業務成本」與「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兩科目會合併檢視以了解損益概況。去（111）年度投融資業務成本，因去年全球央行激進升息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致國內外各項風險性資產均大幅修正，故各項金融資產在過去一年中所認列之未實現評價損失，主要以國內外股票及少部分國外債券投資之未評價損失。今年年初迄今，市場反彈後，帳上未實現損益多會轉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五）說明本局獎金發給的規範部分，行政院110年5月7日核定，自110年度起本局經營基金年度運用收益率達到年度期望收益率加計1%時，按0.5個月俸給總額提撥獎金；每再增加0.5%時，得再提撥0.5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最高以不超過4個月俸給總額為提撥上限。勞動部並於110年12月24日核定發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人員績效獎金發給要點」，本局依上開規定發給績效獎金。

### 吳委員婉玉

- 一. 議程第215頁，固定資產部分，預算執行落後主要原因是「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第6期未及於111年度辦理驗收，請說明目前執行狀況？
- 二. 議程第226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內有執行2,000多萬元，看前面的總說明，好像是邀請桌球國手鄭怡靜宣導國保，因為近來立法院對於宣導揭露非常重視



，單只寫金額會不知道宣導什麼，建議在此表備註欄補充敘明 2,000 多萬元之辦理內容。

三. 另議程第 228 頁，各項費用彙計表內的行銷推廣費，預決算數差異約有 686 萬元，請說明差異為何這麼大？

四. 最後是剛才勞保局針對初審意見（四）呆帳的回應部分，因為是按照各年度保險費未能收回的金額來估計，本人建議應持續滾動檢討，儘量核實編列預算，避免差異過大。

###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有關議程第 21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內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執行率為 77.17% 部分，主要係本局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第 6 期涉及多項系統功能之開發，作業複雜、驗收項目繁多且部分項目尚須辦理複驗作業，致未及於 111 年度完成辦理驗收。目前有關對外服務系統擴充業已完工，至其他系統尚未完工部分，刻正敦促廠商儘速依限完成，後續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違約罰款作業。

二. 針對議程第 226 頁，國民年金宣導業務主要係運用各類傳播媒介宣導國民年金業務資訊，包括「電視宣導」、「廣播宣導」、「平面媒體宣導」、「戶外媒體宣導」及「網路宣導」等。例如：本局邀請奧運桌球國手鄭怡靜擔任電視廣告代言人，宣導國保各項權益；另辦理「2022 國民年金好禮四重送」網路互動遊戲，宣導申請電子帳單及轉帳代繳保險費之好處，亦舉辦國保權益問答遊戲等，

民眾只要完成指定條件即可參加抽獎，吸引渠等進一步了解國保權益。

三. 議程第 228 頁，有關行銷推廣費較預算數增加原因，主要係原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宣導費」，依 111 年度執行要點規定，重分類至「行銷推廣費」科目，案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30 日衛部保字第 1110015040 號函同意增列 696 萬 4,171 元，致決算數增加。

四. 針對討論事項第 1 案初審意見(四)編列呆帳部分，本局於每年編列預算時均已參考經驗值估算，但仍有難以預期的情形，例如 COVID-19 疫情對於民眾繳納保費之能力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導致欠費情形較高，本局未來將在編列年度預算時，賡續參酌經驗值及相關客觀分析資料等納入預估之參考。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

#### **廖科長崇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吳委員關心上開彙計表的處理，本局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主計總處)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僅就差異數超逾 10% 部分說明。委員可參閱議程第 176 頁，本案決算書的總說明，已有針對宣導業務重點說明。

#### **吳委員婉玉**

依勞保局說明係依主計總處規定辦理，本人將請相關承辦單位檢討規定。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吳委員的意見，本人認為主要是建議勞保局對於會計報表的呈現方式，盡可能朝說明更清楚的方式處理，以利相關資訊更透明。
- 二. 另本案審議通過，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參閱書面資料第 243 至 249 頁，另簡要補充年度計畫內容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 年度計畫內容：

（一）有關年度目標部分：

1. 投保人數：預估平均被保險人數 289 萬人。
2. 保險費收入：按預估月投保金額 1 萬 9,761 元、保險費率 10% 計算，預估保險費收入 549 億 620 萬 9 千元。
3. 給付支出：包括保險給付支出及政府預算支應等 2 大項，預估給付支出合計 1,024 億 392 萬 5 千元。

（二）有關年度工作重點部分：共計 13 大項、43 小項，包括國民年金納保計費、保費收繳、銷帳、保險財務精算、強化基金收支管理、資金調度、正確按時安全核發各項給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保業務、精進資訊與數位服務、內部業務查核、預決算編製、宣導、基金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等業務。

（三）有關預期效益部分：透過確切有效執行所訂各項年度工作目標與工作重點，預期可積極提升保險費累積繳費率至少達 56%（按繳納金額計）、電子帳單年新增 1 萬 3,000 件及各項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達 99.85%，同時在服務對象擴增與單位人力、經費有限的情況

下，持續改進各項行政作業流程，運用資訊科技以優化多元智能服務，提升國保服務效能，提供主動、效率、創新、以及更為便民的服務。

二. 至國監會初審意見，涉及本局部分回應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年度目標及年度工作重點之論述方式部分：本局將參酌國監會初審意見，配合修正113年度計畫。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三)年度工作重點5點意見部分：本局將參酌國監會初審意見，配合修正113年度計畫。

(三) 有關初審意見(四)調升保險費目標值部分：

1. 考量國保納保對象以經濟弱勢者居多，所以在國保欠費催收方面，未訂有可將欠費移送行政執行之法令規定，而是採取柔性催收方式，並訂有10年補繳期間，被保險人可於經濟較為寬裕時，再行補繳，爰按時繳納之比率僅有42.58%。為提升繳費率，本局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各類宣導活動、提供多元管道取得繳款單、擴展多元繳費機制及協同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實施繳費率策進作為，截至112年2月8日止，累計繳費率為55.38%，已提升12.8%。以此提升率，本局每年需收回欠費金額約40億餘元。

2. 因國保保險費有定期調整之機制，相對使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金額增加。自112年1月起，因國保費率及月投保金額雙調，被保險人每月需繳納之保險費較111年增加72元至144元不等，可能降低被保險人繳

費意願，亦增加經濟弱勢者繳費困難度，爰 113 年度計畫繳費率目標值比照 111 年及 112 年度，訂為 56 %。

3. 本局將持續辦理欠費催繳及相關宣導作業，至 113 年執行細節，將視 112 年被保險人繳費情形，持續滾動調整及優化。

###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有關架構方面，113 年度計畫的「壹、年度目標」與「貳、年度工作重點」，請比照「參、預期效益」的論述方式辦理部分，本局配合辦理，將以「勞保局部分」與「勞金局部分」分二項分列及撰寫內容，並電郵提供勞保局，俾利後續彙辦。
- 二. 有關年度目標方面，請本局增列「113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運用的預估規模」部分，本局配合辦理，並電郵提供勞保局，俾利後續彙辦。
- 三. 有關年度工作重點方面，請本局增述國內外各項投資經營之規劃、修正、檢討等部分，本局配合辦理，將 113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中「貳、十三、基金部分」內容增列「國內外各項投資之規劃、修正、檢討，均依相關法規與作業規範定期提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討論並依擬議事項辦理投資業務。如遇總體經濟與金融市場重大變化或特殊突發事件，均依相關作業流程與委託契約之規定適時檢討並擬定必要之因應策略或改善措施」等文字。
- 四. 有關預期效益方面，請本局依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增列

中長期目標部分，本局配合辦理，將增列「以5年移動平均之報酬率高於同期間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中長期目標，並電郵提供勞保局，俾利後續彙辦。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參、預期效益，勞保局預期可積極提升保險費累積繳費率至少達56%部分（議程第249頁），方才孫組長已回應說明。因為113年度計畫之累積繳費率，與111年及112年一樣，都是達56%，爰建議將勞保局回應資料第3點文字內容增列納入113年度計畫。又如報紙所載，社保司有爭取疫後特別預算經費70億元，將會補助國保被保險人繳納保費，此措施應該會增加收繳率，因此才會建議勞保局增述會持續滾動調整及優化等文字。

####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感謝石執行秘書的意見，本局會參考並配合於113年度計畫之預期效益增述文字說明。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會上建議意見，據以修正「113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容，再送衛生福利部核定。

討論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提『11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有關本局未增修「97~111 年度國保基金收益率與國內外主要金融指數漲跌幅比較表」之樣本期間平均報酬率等數據一節，說明如下：

- 一. 委員建議本局增列成立以來至 111 年期間平均報酬率、標準差及 Sharpe ratio 之可行性，考量國保基金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囿於運用規模，逐步建置資產配置，爰自 98 年起始建立國外投資部位。另 103 年 2 月配合組織改造後，本局為強化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進一步積極籌備規劃國外委託經營，並自 104 年起陸續開辦國外委託投資，且考量國保基金係屬社會保險基金，為落實收益與風險衡平之配置原則，逐步放寬國外投資上限比重，迄今各資產類別之委託類型已臻完整。
- 二. 考量長期報酬率應為合理評估基金績效與風險衡量下之結果，為利委員了解，爰以文字補述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係以追求中長期穩健收益，並確保基金安全之原則下，積極辦理全球多元投資，以分散基金投資風險之相關內容，以及自開辦至今（97 年至 111 年）之平均報酬率為 3.96% 已達中長期目標報酬率，故未增列標準差及 Sharpe ratio 等數值，另 97 年至 111 年之報酬標準差為 5.05%、Sharpe ratio 為 0.6，顯示長期投資運用仍屬安



全穩健。

### **黃委員泓智**

原則上本人尊重勞金局作法，是否增列標準差及 Sharpe ratio 等數值，作為參考。當初提出本項建議，主要係因大家認為「絕對報酬型」的標的，不應有像大盤這麼大的震盪幅度，或受託機構投資比較積極的問題，所以提出本項建議，至「絕對報酬型」是否考慮標準差及 Sharpe ratio 等數值，還是可以提供勞金局參考。

### **張委員森林**

建議勞金局方才回應說明的數值，如自開辦至今（97 年至 111 年）之平均報酬率為 3.96%、報酬標準差 5.05%，以及 Sharpe ratio 為 0.6 等數據，納入報告，就有符合委員建議的目的。

###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本局將依委員建議增列開辦至今（97 年至 111 年）之平均報酬率、報酬標準差及 Sharpe ratio 等數據，並修改本專案報告。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勞金局確實落實本專案報告之各項投資因應策略及風控機制，必要時依國內外金融情勢之發展，做滾動式之檢討，期以達成 112 年度 3.63% 之收益目標及追求長期穩健之收益。

- 二. 另有關國保基金近 5 年（107~111 年）平均績效為 4.07 %，已達投資政策書之「中長期收益」目標（2.33 %），請勞金局適時對外說明，以強化各界對於國民年金之信心。
- 三. 有關第 38 次風控小組會議對本案之決議，請勞金局配合辦理。至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並請參考辦理。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4 案「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本人並無其他建議，只是有一點讚歎，今天有好幾份報告，一直到這份檢查結果報告，其實這次會議的資料量是有點多，但是國監會在幫忙彙整時，整理的方式比以前還更容易閱讀，包括重點摘要，或是針對勞金局或勞保局，有一些在勾稽、在追進度的部分，都有對應到很多頁次，本人認為，這樣很容易閱讀，一下就看到重點，純粹是感謝，以前就做得不錯了，這次更好。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林委員的意見，也要感謝國監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感謝委員肯定本會同仁的努力。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 111 年度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金局，並副知社保司。
- 二. 有關 111 年度檢查結果報告所列 20 項建議事項，請勞金局積極研議辦理，並請按季函報辦理情形（第 1 次於 112 年 6 月底前函報），再予追蹤列管。

## 臨時動議「有關疫後特別預算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方案政策說明」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商委員東福

- 一. 之前媒體報導國保預算被刪減，為避免輿情效應，本部儘量宣導國民年金的好處，基本上，國保是模範生，相對於全民健保每次調升費率時各方意見就紛至沓來，也許很多國保被保險人不會在當期繳費，所以對今年國保費率調升似較無感。鍾佳濱立法委員在這個會期提議，針對國保家庭主婦全額補助一年的保費，但到表決階段時，主計總處表示雖有預算，但可能無法補助每位家庭主婦，且難以定義「弱勢家庭主婦」；又談到「有意願」繳納保費的認定問題，可以由「已繳費」知道「有繳納意願」。
- 二. 過去大家也曾思考提高保費補助以提升收繳率，但正反意見皆有。雖然勞保局（國民年金組）同仁可能增加業務量，但還是可以試看看，這樣做會不會有什麼反應。監理委員也很關心這些議題，本司藉此機會說明收繳率40%是當期收繳率，收繳率和繳費率定義不同，收繳率是無欠費人數除以應繳人數，而繳費率純粹是以保險費金額計算，所以收繳率是比較接近被保險人繳費的實際情形。
- 三. 另外，當期收繳率和累計收繳率的問題，立法委員亦曾質詢國保收繳率愈來愈低，但我認為相反，雖然是有點低，但事實並不是如此，應該要往前看，累計收繳率是

愈來愈好，主要是因為國保有 10 年緩繳的機制，也就是越接近 10 年，收繳率大約可達 70% 以上，最高有達 76%，與日本無固定工作類型的被保險人比較，甚至日本是強制保險，收繳率最多也 7 成多，由此可知，國保收繳率已算相當高。

四. 此外，我們的「國民年金法」之所以不是稱為「國民年金保險法」，是因為有部分承接福利津貼的設計，健保則是「全民健康保險法」，主計總處如同意這部分的預算愈多，表示保險愈能做更多的福利。健保也常被質疑是保險或福利，從國保來看是很好的對照組，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分 A、B 式，要借錢必須向國保基金借款，並不是可以互通有無。如要爭取補助，我們要著重說明國保被保險人是弱勢，大部分是家庭主婦或待業者，相較於勞保及健保，國保被關注相對較少，為何有些國保被保險人不繳保費，我常聽到小孩在國外就學，是否要幫小孩繳費的問題，我當然是鼓勵繳費。

五. 以肺癌舉例，常聽到寧可自己抽煙，因為癒後狀況較佳，但如果是二手菸就是腺細胞癌，癒後狀況較差，不過現代醫學已發展至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公共衛生的概念說明國民年金，社會保險就是現在繳保費，未來有可能需要用到給付。

六. 利用今天的時間與大家談談國保的概念及訊息，很多媒體問這筆補助經費，還好最後有爭取到這筆預算，是支持的力量，讓國民年金服務員有力道去推廣。為何選擇 4

月至年底可以補助，因為比照本部對低收入戶是 4 月開始補發現金，我們用去（111）年 10 月的資料推估被保險人約 283 萬人，扣除由政府全額補助的重度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約 15 萬人後，可補助人數約 268 萬人。此外，中間轉職或旅居國外的被保險人繳費意願低，再加強宣導這些人，效果仍有限。

七. 我之前去長照機構看到穿著國民年金背心的第一線服務員，他們可以同時協助國民年金及長照。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是指生活未達 1.5 倍或 2 倍，也可以請服務員協助申請，當時編列一筆預算招募 400 多名服務員協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被保險人，當他們符合資格並完成申請後，就可以得到更多的補助，繳費意願就會提高，當期繳費率可到 6 成以上，所以我們認為本次疫後補助方案可以加強提升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收繳率。

八. 本司同仁也有分析繳費行為，當期未繳費者大約 4 年內補繳約 9% 多，感謝主計總處的提醒，表示估算收繳率至 50% 還不夠，因為收繳率 50%、補助 9 個月，還不到 70 億元，希望能估算到 55%，也許主計總處認為經費不夠，由他們補足，本部樂觀其成，這部分可否請主計總處代表吳委員婉玉說明。

### **吳委員婉玉**

政府非常重視國保被保險人權益的照顧，很高興這次特別預算能針對國保被保險人自付的保險費部分提供補助。原本以為這次的補助，只是保險費項下的一增一減，被保險人少付

一點錢，由政府多負擔一些，對於國保基金的整體財務沒有太大影響。但經過商委員的說明，這次的補助對國保收繳率是有貢獻的，往好的方向相互影響是好事，也代表政府確實有照顧到國保被保險人。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這次非常感謝社保司和主計總處的努力，今天報紙上也有報導，就像吳委員提及的，國保保險費收入增加，基金規模相對也會增長，如此，勞金局能投資運用的錢也多了，所以這是有正面效應的。這次補助案既然是從今年 4 月到年底執行，建議勞保局從 4 月起可將補助的辦理情況，增列在每月的業務報告中。

####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石執行秘書的建議，稍微補充說明，行政院這次政策補助的保費期間是從今（112）年 4 月到 12 月，由於 4 月保險費會在 5 月底寄送，被保險人應於 6 月底前繳納，故至少要到 7 月才會看到 4 月保險費的繳費情形。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謝謝孫組長說明，不過，還是可以從勞保局 4 月起的業務報告中敘述政策作為。

#### **商委員東福**

最近本司一直麻煩孫組長，本來是想用原本應繳保險費金額開單繳納後，之後再抵扣；但目前還是希望直接以補助一半的應繳保險費（593 元）開單繳納的這個概念，因此勞保局

需要做非常多的因應作為，建議 1 年半後再來觀察結果，不需現在或是每月要求勞保局提出報告。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勞保局既然因應增加了這部分業務，這個德政不能只出現在報紙上報導，建議至少從 4 月開始，在每個月的業務報告中增列一段文字表達，如特別預算補助的金額、每位被保險人補助一半保險費等政策執行情況。至於 4 月的保險費補助，可能到 6 月底才會顯現收繳情況部分，則可在之後的每月執行情況再去表達。

###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感謝石執行秘書的建議，本局會適時在業務報告增列此次政策補助相關事項文字，至於執行成果部分，建議於實施半年或是 1 年後再於業務報告中敘明。

### **張委員森林**

補助政策的績效評估其實是很重要的，就像商委員所講，這是一個很好的實驗，但對勞保局來說，是一個額外的業務負擔，建議整個補助案實施完成後，可考慮以委託案形式，去研究政府的補助對於收繳率的效益是什麼？畢竟這也是蠻大的一筆補助，花一點錢去做委託案，可以比較瞭解未來政府如何去提高收繳率。這次的補助政策，是一個很好的實驗機會。

### **商委員東福**

感謝張委員建議，就本次補助政策的實驗方法等，我們會努



力，我和執秘再看看爭取經費委託。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如果像石執行秘書剛剛所講的，增列一段政策補助相關事項的文字，應不至於花太多時間和心力，但如果是要做非常詳細的分析報告，建議間隔一段較長時間，累積一定成果後，再做詳細報告。
- 二. 勞金局這邊也是一樣，委員在監理委員會議提出意見，是站在監督角色，盡委員的職責，委員在乎的是投資績效，將來如果委員會議要求提出一些報告，對你們來說可能負荷有點過多或者短時間不容易做到，其實可以進行雙向溝通，或是針對委員提出的意見，簡單地回應評估結果，畢竟你們業務繁重。
- 三. 但如果對國民年金有正面宣揚效果，無妨就寫一段敘述，總比沒有好，並不是要現在就做非常深入的分析，之後再做詳細報告即可，這是我們特別要強調的。
- 四.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